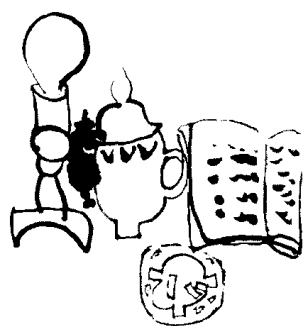




欧洲文学史

周作人自编文集

周作人 著

止庵 校订

河北教育出版社

欧洲文学史

周作人自编文集

周作人 著

止庵 校订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文学史/周作人著;止庵校订.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9
(周作人自编文集)
ISBN 7-5434-4394-5

I. 欧... II. ①周...②止... III. 文学史—欧洲
IV. I50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8893 号

丛 书 名	周作人自编文集
书 名	欧洲文学史
作 者	周作人 著 止庵 校订
责任编辑	孟保青
装帧设计	张志伟
出版发行	河北教育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5.875
字 数	117 千字
印 数	0001—4000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34-4394-5/I·645
定 价	8.9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关于《欧洲文学史》

止庵

《欧洲文学史》一九一八年十月列为“北京大学丛书之三”，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一九一七年九月周作人被聘为北京大学文科教授，《欧洲文学史》即为当时授课讲义。作者在《知堂回想录·五四之前》中说：“课程上规定，我所担任的欧洲文学史是三单位，希腊罗马文学史三单位，计一星期只要上六小时的课，可是事先却须得预备六小时用的讲义，这大约需要写稿纸至少二十张，再加上看参考书的时间，实在是够忙的了。于是在白天里把草稿起好，到晚上等鲁迅修正字句之后，第二天再来誊正并起草，如是继续下去，在六天里总可以完成所需要的稿件，交到学校里油印备用。”查周氏日记，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云：“上午草讲义。”是为第一卷写作开始。九月二十四日云：“下午草讲义。”是为第三卷写作开始。第二卷则起手于一九一八年一月七日：“晚起草罗马文学史。”全书完成于该

年六月七日：“晚编理讲义了，凡希腊罗马中古至十八世纪三卷，合作《欧洲文学史》。”这是周作人来到北京后出版的第一种著作。

多年以后，作者对这本书的自我评价是：“这是一种杂凑而成的书，材料全由英文本各国文学史，文人传记，作品批评，杂和做成，完全不成东西，不过在那时候也凑合着用了。”（《知堂回想录·五四之前》）按今天的说法，大概算是“编译”。在周氏日记和同期的购书目录中，可以找到部分参考书的记录。书中未必完全没有作者自己的体会。例如谈及海罗达斯所著拟曲时说：“第一章之媒媼，第三章之塾师，皆跃跃有生气，虽相去二千余年，而读其文者，乃觉今古人情相去不远。”撰写《欧洲文学史》之前一年，作者即已将此两篇译为中文，所写前言有云：“今译二篇，其述塾中师生，及媒媼行状，历历如在目前。今古人情，初不相远，所可笑也。”乃是同一说法。虽然威伯来评论海罗达斯也讲过类似的话（见《看云集·古希腊拟曲》），但他并非专就上述两篇而言。

今天来看《欧洲文学史》，更主要的还是向我们展现了作者所具有的广阔的文化视野，这与他此前十余年间的大量译述工作正相一致，而在同辈人（包括北京大学的同事们）当中则显得特别突出。作者后来以提倡“人的文学”和“思想革命”而成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代表人物，应该说这是重要基础之一。周作人在思想上受到古希腊文化的深刻

影响，后来这方面的论述，要点已见诸此书之中。他并将译介古希腊文学作为毕生事业，所翻译出版的几种作品，此书均有详细介绍。

此外《知堂回想录》说：“但是这里也有一种特色，便是人地名都不音译，只用罗马字拼写，书名亦写原文。”似乎只是枝节问题，却关系到他对于西方（并不仅仅是文学）的基本看法之一。以后他明确提出“名从主人”，即根源于此，曾经为此写过多篇文章。而本书命运，说来也与作者这一立场不无关系：“后来商务印书馆要出一套大学的教本，想把这本文学史充数，我也把编好了的十九世纪文学史整理好，预备加进去，可是拿到他们专家审订的意见来一看，我就只好敬谢不敏了。因为他说书中年月有误，那可能是由于我所根据的和他的权威不合，但是主张著作名称悉应改用英文，这种英语正统的看法在那些绅士学者的社会虽是当然，但与原书的主旨正是相反，所以在绅士丛书中间只得少陪了。”周氏谈到西方文化时一再讲：“我总以为只根据英美一两国现状而立论的未免有点笼统，”（《苦竹杂记·北大的支路》）大概就是这里说的“主旨”罢。由此亦可知，这本《欧洲文学史》并不完全，还有一部分（大概当列为第三卷的第三篇）写好未能印行，现已亡失。

此次据商务印书馆一九一九年一月再版本整理出版。原书目录七页，各章之下，尚有每节内容要点；正文各卷

分别题为“欧洲文学史第一卷”、“欧洲文学史第二卷”、“欧洲文学史第三卷”，均单独编码，计第一卷六十九页，第二卷六十一页，第三卷八十页，后附勘误表一页。



目 录

第一卷 希 腊

第一章 起源	(3)
第二章 史诗	(7)
第三章 歌	(13)
第四章 悲剧	(20)
第五章 喜剧	(27)
第六章 文	(31)
第七章 哲学	(36)
第八章 杂诗歌	(42)
第九章 杂文	(49)
第十章 结论	(55)

第二卷 罗 马

第一章 起源	(61)
第二章 希腊之影响	(66)
第三章 戏曲	(69)

第四章	文	(74)
第五章	诗	(76)
第六章	文二	(81)
第七章	诗二	(84)
第八章	文三	(93)
第九章	诗三	(95)
第十章	文四	(101)
第十一章	杂诗文	(105)
第三卷 第一篇 中古与文艺复兴		
第一章	绪论	(113)
第二章	异教诗歌	(115)
第三章	骑士文学	(118)
第四章	异教精神之再现	(121)
第五章	文艺复兴之前驱	(124)
第六章	文艺复兴期拉丁民族之文学	(128)
第七章	文艺复兴期条顿民族之文学	(134)
第三卷 第二篇 十七十八世纪		
第一章	十七世纪	(143)
第二章	十八世纪法国之文学	(151)
第三章	十八世纪南欧之文学	(159)
第四章	十八世纪英国之文学	(162)
第五章	十八世纪德国之文学	(169)
第六章	十八世纪北欧之文学	(176)
第七章	结论	(179)

第一卷 希腊





第一章 起 源

一 希腊古代文学最早者为宗教颂歌，今已不存。所称神代诗人，如 Orpheus，其子 Musaïos，及 Linos，亦第本于传说，并非实有。盖仪式诵祷之作，出于一群；心有所期，发于歌舞，以表祈望之意，本非以为观美，纯依信仰以生。迨礼俗改易，渐以变形，乃由仪式入于艺术。昔之颂诸神者，转而咏古英雄事迹，颂歌之后，乃发扬而为史诗焉。

颂歌 (Hymnos) 皆关神话 (Mythos)，史诗 (Epos) 大抵取材于传说 (Saga)。神话与传说，本甚近似，唯神话记神人之行事，传说则以古英雄为主。其一对于超自然之存在，有畏敬之心，近于宗教纪载。其一对于先民之事迹，致爱慕之意，近于史传。此为二者之大别，唯后以便于称名，或并谓之神话。

希腊神话，于古代文学，至有影响。其内容美富，除印度外，为各民族所不及。唯神怪荒诞之处，与各国神话，同一不可甚解。古来学者，各立解说，有譬喻历史神学言语学诸派，

皆穿凿不可据。十九世纪后半，英人 Andrew Lang 氏创人类学解释法，神话之本意，始大明了。古代传说，今人以为荒唐不可究诘；然在当时，必自有其理由，为人民所共喻。今虽不能起古人而问之，唯依人类进化之理，今世蛮荒民族，其文化程度略与上古诸代相当。种族虽殊，而思想感情，初无大异，正可借鉴，推知古代先民情状。今取二者之神话比勘之，多相符合。古代神话，以今昔礼俗之殊，已莫明其本旨。蛮荒民族，传说同一怪诞，而与其现时之信仰制度相和合，不特不以为异，且奉为典章。由是可知古代神话，正亦古代信仰制度之片影，于文化研究至有价值，非如世人所谓无稽之谈，出于造作者也。

民生之初，事莫切于自保。饮食以保生时之存在，妃偶以保生后之存在，更以种种求保生后之存在。人观于自然之神化，影响及其身命，或间接及其衣食之资，莫不畏敬，因生崇拜。又观于睡梦形影，生老病死之不测，因生灵魂之信仰，人鬼物彪，悉从此出。生殖崇拜，亦自成立，岁举春祭，以祈人畜禾稼之长养。由是数者，综错杂和而成原始思想，神话传说，因亦无不留其痕迹，一一可按。希腊神话中，兽婚变形返魂诸说，皆可以精灵崇拜（Animism）解释之。若王子行牧，太上躬耕，则凡知酋长制度情状者，亦一见可解也。

希腊民族，其初分居各地，各自有其神话。后以转徙，渐相溷杂，终乃合诸神祇，成一大家族焉。主神 Zeus 其妻 Hera，共居 Olympos 山颠。其子女 Athena（战争之神又司工艺之神）Hephaistos（火神又锻冶神）Apollon（音乐之神）Artemis

(佃猎女神) Hermes (牧神又司传宣之神) 次之。Zeus 之女弟 Demeter 为禾稼之神，又曰地母。又其弟 Poseidôn 为海神。战神 Arês 与爱之女神 Aphroditê 则非同族。以上共为神国中坚。此外有自然现象之人格化者，如日 Hêlios 月 Selênê 启明星 Phôsphoros 曙 Êôs 虹 Îris 风 Aiolos 诸神。又有数类，位甚卑，而于文学甚有关系。今略述于下。

(一) 牧神 Hermes 之外，又有 Pan 与 Satyros，同为牛羊之神。唯起源不同。Pan 为 Arkadia 牧人所奉，其状人身长髯有角，两耳足尾皆如羊。冬居山穴中，夏则随羊群至平原，当午昼寝，夕吹牧笛，如本土牧人所为。Satyros 出 Argos，其地居民以牧畜酿酒为业。其神羊身，以羊最善滋殖故。后转为人身，羊耳垂尾。及酒神 (Bakkhos) 祭起，列入从者。Pan 则仅限于牧；唯以希腊语又释作一切，后以 Pan 为主神，代 Zeus 而有之。

(二) 音乐之神外，有文艺女神。亦 Zeus 之女。相传有九人，各有本名，分司歌舞戏曲之事。通称曰 Mûsai。

(三) 凡水泉之地，皆有神女，称曰新妇 (Nymphê)，言其美好。又分称之曰 Naias，居川中。曰 Oreias，居山林中。曰 Dryas，居树中。位置介乎人神之间，虽灵异而非长生。生命依其所居，如水泉涸，或木枯，则神女亦死。又有 Nêreides 为水神 Nêreus 诸女，时或与 Naiades 相溷。

(四) Aphroditê 外有爱神曰 Erôs，意云欲求。象小儿，持弓矢。其矢伤人，以比爱恋之苦。或以为 Aphroditê 之子，文学中多互举之。

希腊古代，亦信死后之存在。幽冥之国，在地下，有冥王曰 Hades 及其后 Persephonê 主之。生魂居其中，作息一如生时，唯茫然了无意志。其地与世隔绝，有数恶川为阻。Kharon 在其中，操舟渡人魂，往而不返。死者于舌下必置一 Obolos，以为渡资。西方有乐土曰往者原（Elysion Pedion），善人得入之。又有地狱（Tartaros），以罚叛神者。唯死后赏罚，起于西历五世纪前。其初皆执行于生前，且只限于神所爱憎，其人世罪恶，则由人自报复。唯杀父母兄弟，无人复仇者，乃由怨鬼（Erinys）自报之。后转为凶神之一类，女身黑色有翼，首上蟠蛇。与死神 Thanatos 梦神 Hypnos，共居幽冥之国。雅典人畏之，称曰慈惠（Eumenides），又曰庄严女神（Semnai）。悲剧中多见之。



第二章 史 诗

二 希腊史诗存于今者，有 *Ilias Poiësis* 及 *Odysseia* 两种，相传皆 *Homēros* 所作。基督前八百年顷，生 *Iōnia*。后世有七邑，争自承为其故乡，唯皆不可据。有颂歌，亦传为 *Homēros* 作。其一有云，客问谁歌最美，可答曰有盲人居 *Khios* 多山之地，其歌最美，永永无匹，后人因谓其老且瞽，行吟乞食。唯此歌著者，实不知为何人，故不得决为 *Homēros* 自述也。

Homēros 身世无可考，学者多谓非实有其人。其名义曰人质，或当为 *Homērodokhos*，方成完全姓氏。*Khios* 乃有一族，号曰 *Homēridai*，世为歌人，自承为 *Homēros* 之后。唯详考其故，盖先有 *Homēridai* 族，其先代曾为质，因以得姓。不得为战士，唯以行吟为业。终乃遗忘本源，自释其姓为 *Homēros* 子，因立 *Homēros* 之名而追崇之。正如希腊人自名其国曰 *Hellas*，民曰 *Hellēnes* 因立 *Hellēn* 为先祖，*Iōnia* 人亦自称 *Apollon* 子

Iôn 之后也。

或谓 Homēros 之故乡为 Khios，盖亦有说。Khios 既为 Homeridai 一姓聚族所居，而其人又悉为 Rhapsōdoi。故今若以 Homēros 之生，解作 Homēros 史诗之发达，则其言固有至理。Rhapsōdos 者，意云唱补缀之诗者。大抵史诗之作，由短而长，由散而聚。歌人收散片之诗，联集而吟咏之，又递相口授，多有变易，后乃辑录，成为今状。非 Homēros 先作此二长篇，其子姓 Homēridai 乃承受而分歌之也。

或又谓 Homēros 为盲，殆亦据古代社会情状而云然。上古之世，以战争立国，男子之少壮者，皆为战士。跛者为工，制兵器，盲者唯可吟诗耳。且此外复含神秘之思想，诗人术士，皆得神宠，而复加以残废，乃远人世而近神明，于是能预言，或作歌。如 Odysseia 中先知 Tiresias 盲，而 Athenā 授以神智。歌人 Demodokos 为 Musai 所爱，而祸福并臻，去其目光而予以美音。今所存 Homēros 石象，在 Naples 博物馆，亦刻作盲目也。

基督七世纪前，诗人 Kallinos (660B. C.) 始言及 Homēros 著 Thebais 一诗。次有 Semonides (630B. C.) 引成语曰，人生如叶之落，云是一 Khios 人所言，今见于 Ilias 中。尔后记载渐多，史家 Thukydides (430B. C.) 只言 Ilias 与 Odysseia 为 Homēros 所作。至二诗编定之时，Cicero (160B. C.) 云雅典王 Peisistratos (550B. C.) 编录 Homēros 散乱之诗，订定之，如今世传本。Plutarkhos 则谓 Solon (660B. C.) 所为，编定次序，用于 Panathēnaia 大祭。唯 Lykurgos (350B. C.) 但云